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顺环保审字〔2015〕0496号

关于新建附属设施项目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

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:

你方报送我局的新建附属设施项目项目（项目编号：顺环审20150515）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及有关文件收悉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汽车生产基地（北京现代第一生产厂区）建设。该项目总投资3104万元，新建建筑面积1927平方米，占地面积1927平方米，主要内容为新建附属设施工程，项目建成后不增加产能。

二、拟建项目供暖使用天燃气，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燃料。

三、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、噪声污染控制方案。

施工中，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的规定和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》中的规定，做好防尘、降噪工作，不得扰民；施工渣土必须覆盖，驶离工地车辆须进行清洗，严禁将渣土带入交通道路；禁止现场搅拌砂浆、混凝土；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石方施工及拆除工程；严格执行《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》，做好重度、严重、极重污染日施工管理，遇严重、极重污染日还须减少、停止土石方作业，并停止建筑拆除工程。

四、拟建项目需实施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，废水排入区污水处理厂，排放执行北京市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1/307-2013）中“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”。

五、拟建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国家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六、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有关规定，要分类收集，妥善处理，不得污染环境。

七、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，须向区环保局申请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。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

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制文　　2015年11月18日印发